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使用規則同意書

「華語文能力測驗」資料使用者必須嚴格遵守下列使用規則，以維護本會權益。

資料使用說明如下：

壹、資料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等相關法令使用資料，如涉及違法行為以致本會權益受損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不得異議於全額負擔本會因此支出相關法律顧問、律師公費及訴訟、執行費用。

貳、保密條款：

本資料僅限於學術研究使用，非經本會事前以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使用於營利用途或進行任何非學術的媒體刊物參考用途。
3.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參、申請資料時若遇共同使用者，須於申請表上將其列為資料使用人，並應詳細註明所有申請者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告知共同使用者須遵守所有資料使用規定。

肆、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而撰成之論著（含手稿本），必須詳細書明下列中文或英文「資料出處說明」（acknowledgement）。

資料出處說明：

本論文（著）使用資料來源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提供之民國〇〇〇年華語文測驗資料。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著）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Acknowledgement:

The author(s) would like to thank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for agreeing to release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data for this stud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rrors in fact or judgment is mine (ours).

伍、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專書、資料庫建置或其他等），在出版或發表前，須告知本會該論著之書目，並且於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寄送一份論著及燒製一份電子檔案光碟至本會備查。

陸、資料使用者利用該資料所撰成之相關論著，在經審核通過後，其論著電子檔視同授權本會使用。

柒、本同意書之效力與其釋義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同意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與資料申請者雙方各執存乙份為憑。

本人_____（資料申請者姓名）茲向「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申請資料，
資料名稱：

本人已確實詳閱該單位之資料申請要點，並同意遵守該辦法內所列之使用規定及上述之學術責任。
此外，本人亦確實詳閱並同意「華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之內容。

資料申請人：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就讀/工作學校及系所/機構/單位：_____

年級/職稱：_____

指導教授/單位主管：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研究者一：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研究者二：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研究者三：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研究者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補齊】。

資料提供者：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經手人：_____（簽名）_____（蓋章）

單位主管：_____（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